

补充财务资料

1. 资本充足比率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比率	14.61%	15.37%
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	14.59%	15.33%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经调整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金管局颁布的监管手册内之《就市场风险维持充足资本》指引，计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之市场风险，按照未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之相同基准计算。

2.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储备	19,948	16,096
损益账	2,040	4,065
少数股东权益	1,048	1,009
	66,079	64,213
附加资本：		
非交易性证券重估储备	(1,149)	(311)
按组合评估之客户贷款减值准备	502	731
法定储备	3,642	3,571
资本基础总额	69,074	68,204
资本基础总额的扣减项目：		
持有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319)	(337)
对有连系公司的风险承担	(593)	(597)
持有非附属公司20%或以上的股权投资	(50)	(64)
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的股本投资	(3)	(6)
	(965)	(1,004)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68,109	67,200



3. 流动资金比率

	半年结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50.30%	39.15%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期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4.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外汇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期权盘净额之计算是根据金管局于「外币持仓」申报表所载之最保守情况计算。

	200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澳门币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268,814	3,825	12,524	22,222	192	26,448	15,812	349,837
现货负债	(174,835)	(5,900)	(6,804)	(24,844)	(21)	(25,730)	(34,252)	(272,386)
远期买入	122,850	12,891	14,449	10,327	—	4	63,790	224,311
远期卖出	(210,123)	(10,853)	(20,290)	(7,758)	—	—	(45,542)	(294,566)
期权盘净额	1,686	(21)	(151)	(9)	—	—	2	1,507
长/短)盘净额	8,392	(58)	(272)	(62)	171	722	(190)	8,703
结构仓盘净额	83	—	—	—	—	288	—	371

	2005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澳门币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240,430	2,835	12,011	21,345	198	24,955	13,448	315,222
现货负债	(165,815)	(6,230)	(7,417)	(25,837)	(9)	(24,323)	(33,006)	(262,637)
远期买入	123,450	11,936	15,117	13,897	—	2	59,196	223,598
远期卖出	(194,998)	(8,545)	(19,794)	(9,452)	—	(7)	(39,668)	(272,464)
期权盘净额	836	—	4	91	—	—	(153)	778
长/短)盘净额	3,903	(4)	(79)	44	189	627	(183)	4,497
结构仓盘净额	109	—	—	—	—	234	—	343

5. 分类资料

(a)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贷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资料分析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9,922	19,665
— 物业投资	54,042	52,703
— 金融业	12,141	11,873
— 股票经纪	124	167
— 批发及零售业	12,538	13,258
— 制造业	15,875	13,710
— 运输及运输设备	11,660	12,046
— 其他	26,998	28,481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15,049	15,983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94,450	99,179
— 信用卡贷款	4,540	4,668
— 其他	8,258	8,102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275,597	279,835
贸易融资	15,809	16,080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41,802	38,108
客户贷款总额	333,208	334,023



5. 分类资料(续)

(b)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及逾期贷款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总额及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因素。

(i) 客户贷款总额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296,454	300,465
中国内地	18,825	17,743
其他	17,929	15,815
	333,208	334,023

(ii) 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2,469	2,742
中国内地	41	72
其他	29	31
	2,539	2,845

6. 跨国债权

跨国债权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之地区分布，并会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任何风险转移。一般而言，假如债务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国债权风险之转移。占总跨国债权10%或以上之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6年6月30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31,527	24,304	17,501	73,332
— 其他	57,994	615	14,812	73,421
	89,521	24,919	32,313	146,753
北美洲				
— 美国	6,745	30,900	61,900	99,545
— 其他	8,999	278	33	9,310
	15,744	31,178	61,933	108,855
西欧				
— 德国	29,696	—	3,186	32,882
— 其他	136,672	115	16,669	153,456
	166,368	115	19,855	186,338
总计	271,633	56,212	114,101	441,946



6. 跨国债权(续)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5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33,928	25,116	15,818	74,862
— 其他	63,952	851	10,936	75,739
	97,880	25,967	26,754	150,601
北美洲				
— 美国	8,775	29,856	36,241	74,872
— 其他	12,372	296	19	12,687
	21,147	30,152	36,260	87,559
西欧				
— 德国	32,925	—	3,399	36,324
— 其他	119,850	412	15,830	136,092
	152,775	412	19,229	172,416
总计	271,802	56,531	82,243	410,576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

(a) 逾期贷款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312	0.09%	329	0.10%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228	0.07%	595	0.18%
— 超过1年	1,999	0.60%	1,921	0.57%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2,539	0.76%	2,845	0.85%

于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b) 经重组客户贷款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	278	0.08%	310	0.09%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续)

(b) 经重组客户贷款(续)

于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而经修订之还款条款(例如利率或还款期)并非一般商业条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列示之经重组贷款并未扣除减值准备。

8. 收回资产

	200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之估计市值	475	431

收回资产是指集团为解除贷款人部分或全部债务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资产，包括物业及证券(例如透过法庭程序或有关贷款人的自愿行动)。